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对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魏先勇、方磊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4月2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魏先勇、叶建冬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向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定期报告等底稿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阿特斯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并向董事会秘书了解情况。2025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并完成了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并就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公司的最新财务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此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等相关制度文件，核查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台账以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和公告等，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了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三会文件、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情况，了解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情况，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了解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在光伏行业整体仍供需失衡、行业竞争加剧及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公司组件出货量下降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同时关税成本以及产品综合制造成本上涨，致毛利率水平下降。同时，公司储能业务在市场端的全球化品牌和渠道、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和长期服务能力，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供了一定支撑。根据2025年度业绩快报，2025年度公司实现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5亿元。2025年度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年度，为应对美国市场法律法规变化，保障企业正常经营，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在美国市场业务长期参与，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以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对美国业务进行调整，针对供应美国市场的海外产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公

司可以获得一次性股权转让对价，且可以享有后续美国业务24.9%的持续股权收益及回收前期投资。针对后续美国市场的业务，本次通过与控股股东CSIQ（美股加拿大公司）新设合资公司M和N，参股美国的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磷酸铁锂储能电芯、电池包（Pack）以及直流储能系统（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等产品的制造工厂，公司M、N将通过租赁CSI的部分海外资产开始运营，后续也会考虑新投资资产或在合适的时机收购资产或引入第三方海外合格投资者，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持续通过分红方式分享美国市场经营成果。

根据双方发展规划：

CSIQ将专注于美国市场的光伏组件及储能系统的生产、销售与服务，关注并投入资源在美国本土的公共事业、电力公司及大型工商业项目客户的开发，聚焦满足美国本土能源转型需求；

公司CSI则将专注于全球非美地区的组件、储能产品及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欧洲、拉美、亚洲、中东等地区，强化在全球非美市场的竞争优势。

此外，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高林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潘乃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潘乃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跟进美国市场业务调整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严格履行有关承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合理的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审慎论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相关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并及时解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相关问题。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此外，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开展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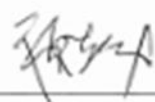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保荐机构提请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相关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并及时解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相关问题。

此外，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先勇



方磊

